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延期及新增议案的补充通知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已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